

第七章 生生

在前面两章中，我们对义务的敬重心，提示了义务的至上性，我们对义务的认识心，提示了义务的普遍性。每个人来到这世界上，都负有他“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的义务，但是否能说，他就是为这义务而生的呢？在某种意义上确实是这样，当一个人临终的时候，有什么能比他觉得他履行了他做为一个人的天职更让他感到心安呢？如果他还觉得他已竭力完成了他的特殊使命，那就更让他感到欣慰了。但是，我们在此可以容易地看出，这是最广义地理解“义务”，对一般“天职”和特殊“使命”的履行虽然涉及到一种形式的义务感，并包含有道德义务的内容，但它也含有另外一些特殊的内容，生命是由所有这些内容，而不是由其中一些成分构成的，所以，我们不能在全部的意义上说人是为义务而生，为道德而生的，相反，我们要说道德是为了生命，为了人的，这也涉及到我们为义务寻求理由和根据的一种努力。

义务可以有一种超越的根据，这种超越的根据取何种形态与不同的文化传统有关。但我们现在不想讨论这种根据，而是考虑：是否人类生活本身就能为人的义务提供充分的根据——这里所说的“充分”，是指这种论据足以使我们在行动中毫不怀疑，毫不动摇地遵从义务的命令。寻找这种论据也就是寻找理由，寻找理性的证明，这种理由和证明，是可以超越文明和传统的差异而具有一种普遍性的，因为人类的生活就具有一种普遍性。比方说，“人是合群的动物”或者说“人是社会的动物”，社会性就是人类生活的一种普遍性。在这一基本的普遍性之外，也还有一些涉及到历史和时代的普遍性，我们就可以把所有这些普遍性视作人们义务的根据。

我们要注意：问“一个人为什么应当履行义务？”与问“我为什么要履行义务？”是有区别的，前者的主语“一个人”实际上是指“每个人”，就是说，当我们提出这个问题时，已经采取了一种普遍的观点，一种社会的观点。所以，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应当到社会中去寻找，个人义务的根据与制度正义的根据实际上是一致的。至于第二个问题：“我为什么要履行义务？”则在逻辑上后于第一个问题，须在回答了第一个问题之后才能回答。对后一个问题的一般回答大概是取这样一种形式：“因为你也是一个人，一个有理性的人。”而在实际的问答中却肯定还要涉及一些特殊的理由，而对第一个问题——也就是我们要在这一章中回答的问题，则完全可以采取一种普遍的、超越了自我主体和特殊境遇的观点。

很明显，我们对义务根据问题的回答是指向“生生”的，即认为个人义务的提出是因为它们和生命的保存和发展有一种根本的联系。

这里的“生生”是指一种普遍的“生生”，社会的“生生”，而不是一种自我的“贵生”、“养生”，也就是说，是要从整个社会的角度考虑使每一生命都能够存在，都能够展开，而不是一种个人的追求和策略。这“生生”中的“生命”一词按理不应排斥向“所有有感性的存在”开放，但是，在此我们还是仅在一“一种有理性的存在”的意义上讨论，即专指“人的生命”。

我们在“生生”这一章探讨了人的义务从哪里来的问题之后，还要在下一章“为为”中讨论这负有义务的人向哪里去，即他如何看待人生，看待社会，看待政治，对此，他应采取一种什么基本态度的问题。我们将由此结束对良心的探讨。总之，我们的意旨是：不仅要使良心与义务联系起来，还要使道德与人生联系起来。

人们实际上所持的“生生”观念在不同的文明，以及同一文明的不同历史阶段自然有些不同的涵义，它会发生变化，本章的主要任务也就是要试图描述和分析“生生”观念在近代中国的嬗变。然而，我们为此却又不能不同时把“生生”也作为一种如韦伯所说的理想的分析范畴，赋予它一些在真实的历史范畴中不一定具有的特定含义，这是我们要在这里首先说明的。

